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 10001775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問題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255 號函辦理。
- 二、 依來函意旨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務工作須大量仰仗公立學校教師之參與，受推薦者不得拒絕。又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須至鄉（鎮、市、區）公所點領選舉票，並與部分工作人員前往佈置投票所，故迭有教師反應渠辦理上開工作期間，地方政府或學校常因故未能核支代課鐘點費，致其所遺課務必須自理，影響參與選務工作之意願。是以，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
- 三、 另查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 3 點略以，依本基準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央選舉委員會、本部國教司、會計處、人事處